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熊守美先生、肖胜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意向认购方，关联董事黎柏其、汪涛、符海剑回避表决。

2、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捐赠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以下社会公益捐赠：

（1）在 2016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中认捐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捐款将

汇入“肇庆市高要区慈善会”账户；

（2）出资 30 万元作为创文整治资金，用于支持高要区政府对公司所在区域实施城市管理网格化建设；

（3）捐赠 8 万元用于支持肇庆市第十届运动会部分比赛项目的办赛经费。

3、会议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黎柏其、汪涛、符海剑回避表决。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